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东方证券”）作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三友医疗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医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9 号），同意公司向曹群发行 5,904,304 股股份，向徐农发行 4,233,896 股股份，向战松涛发行 1,743,445 股股份，向李春媛发行 1,286,957 股股份，向胡效纲发行 808,786 股股份，向王晓玲发行 723,419 股股份，向冯振发行 723,419 股股份，向戴志凌发行 584,124 股股份，向刘庆明发行 217,027 股股份，向岳志永发行 72,341

股股份，向邵化江发行 72,341 股股份，向吕秦瑛发行 28,93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新增 16,398,994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之前，公司总股本为 248,453,535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98,99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4,852,529 股。

## （三）锁定期安排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77,885,4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由 16,398,994 股转增至 19,678,793 股。本次发行对象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期（月）	股份发行数量（股）	2024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对应数量（股）
1	曹群	36	5,904,304	7,085,165
2	徐农	36	4,233,896	5,080,675
3	战松涛	12	934,658	1,121,590
		36	808,787	970,544
4	李春媛	12	1,286,957	1,544,348
5	胡效纲	36	808,786	970,543
6	王晓玲	12	723,419	868,103
7	冯振	12	723,419	868,103
8	戴志凌	12	72,340	86,808
		36	511,784	614,141
9	刘庆明	12	217,027	260,433
10	岳志永	12	72,341	86,809

11	邵化江	12	72,341	86,809
12	吕秦瑛	12	28,935	34,722
<b>合计</b>			<b>16,398,994</b>	<b>19,678,793</b>

注：本公告所涉及数据，如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 9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957,725 股，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4,957,7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将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 2026 年 2 月 17 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限售股 16,398,994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852,529 股。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限售股 13,032,886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7,885,415 股。

公司完成上述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77,885,4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55,577,083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33,462,498 股。2025 年 7 月 17 日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战松涛、李春媛、王晓玲、冯振、戴志凌、刘庆明、岳志永、邵化江、吕秦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截至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本人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人拥有权益未满 12 个月部分的标的资产对应的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957,725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因 2026 年 2 月 17 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股)
1	李春媛	1,544,348	0.46%	1,544,348	-
2	战松涛	2,092,134	0.63%	1,121,590	970,544
3	王晓玲	868,103	0.26%	868,103	-
4	冯振	868,103	0.26%	868,103	-
5	刘庆明	260,433	0.08%	260,433	-
6	戴志凌	700,949	0.21%	86,808	614,141
7	岳志永	86,809	0.03%	86,809	-
8	邵化江	86,809	0.03%	86,809	-

9	吕秦瑛	34,722	0.01%	34,722	-
合计		6,542,410	1.96%	4,957,725	1,584,685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33,462,498 股，上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进行核算。

####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957,725	12 个月
合计	-	4,957,725	-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678,793	5.90%	-4,957,725	14,721,068	4.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3,783,705	94.10%	4,957,725	318,741,430	95.59%
合计	333,462,498	100.00%	0	333,462,498	100.00%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友医疗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限售承诺或安排；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三友医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杨振慈

任经纬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